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 相关举报问题的办理情况

针对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受理编号D2YN202105050032，“希望昆明市将城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调整为'按照床位或重量计费'方式收取”的举报问题，我委高度重视，委派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医疗废弃物处置经营企业，核实实际收费标准及相关情况。现将办理情况公开如下：

一、昆明市现行医疗废物处置价格是按照2012年11月印发的《关于调整昆明市医疗废物处置价格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12〕1047号）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医疗机构类别分类收取。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床位收取，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定额收取，其他医疗机构按重量收取。具体价格如下：

收费项目	收费类别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昆明市 辖区医 疗废物 处置收 费	有固定床位的各级医疗机构		元/床.日	3.00	
	无固定病床或设临时(检查床)低于5床(含5床)的卫生院(保健院)、门诊部、所(含厂矿企事业单位、社区和民办医疗结构)、计划生育。宠物医院按医疗废物重量或面积	无固定病床或病床少于5张的诊所、门诊(按营业面积)。其中:中医诊所按收费标准的50%收取	元/月	120.00	营业面积小于或等于45 m ²
				200.00	营业面积大于45 m ² 或小于(含等于)70 m ²
				280.00	营业面积大于70 m ² 小于(含等于)100 m ²
				400.00	营业面积大于100 m ² 或小于(含等于)200 m ²
				600.00	营业面积大于200 m ²
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机构		元/千克	3.72	在药品研制、生产(销售),尸检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中心血站、疾控中心、医疗卫生科研单位、畜牧兽医院、动物研究所以及《国家医疗废物分类名录》种所列的的感染性废物、病理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生化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	

注：以上指导价可上下浮动 10%；具体交收方式由交收双方协商确定。

二、我委相关人员于5月7日下午到达昆明市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核实该公司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时，是否按照《关于调整昆明市医疗废物处置价格的通知》

文件规定的收费类别和价格标准执行。经现场与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座谈，并查看已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以及相关收费凭证，确认该公司按文件要求分不同收费类别向对应类别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目前的价格标准是在指导价基础上上浮 10%。

三、昆明市现行的医疗废物处置价格相关管理规定，已针对不同类型产生医疗废物的机构，设置有按床位收费、按重量收费和按营业面积定额收费的收费类别，转办的举报材料中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相关问题已办结。下一步，我委将会同价格监督执法部门加强对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的监督管理，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8 日